

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中惠-2024-18 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采购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5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4]442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中惠-2024-1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2024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五、采购预算：20131985.96元。控制总价为：20131985.96元，其中标段一：4299976.52元，标段二：4613759.4元，标段三：2171659.38元，标段四：2659997.35元，标段五：2988985.11元，标段六：3397608.20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标段一：精细化绿化：秀园路（反修港-新滕塘）。一级绿化：加创路（反修港-唐宋港）、新滕塘绿道（反修港-唐宋港）。二级绿化：八字路（加创路-常台高速）、北科建、桃园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新农路（加创路-常台高速）。三级绿化：美盾路。片林：反修港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二：精细化绿化：育英路绿道、中山西路（加创路-常台高速）。一级绿化：常台高速出入口公园、运河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二级绿化：枫林路、洪高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洪业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加创路（中山西路-反修港）、柳青路、升辉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新天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三级绿化：秀园新村河两边。片林：反修港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柳青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三：一级绿化：加创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路北侧（西港路-象贤庙桥港）。二级绿化：升辉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世通路、丝绸路（洪业路-运河路）、唯胜路（洪业路-运河路）、新天地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秀新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公园西。三级绿化：秀新路西侧绿道。片林：秀新路西侧片林、加创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四：精细化绿化：中山西路绿化（象贤庙桥港-西港）、中山西路绿化（西港-新滕大道，南侧非机动车道以北）。一级绿化：加创路（中山西路-洪业路）、光伏公园、嘉铜线（洪高路-反修港）。二级绿化：福特路、洪高路（加创路-唯胜路）、洪业路（象贤庙桥港-西港）、嘉凯路绿化、康和路绿化（中山西路-反修港）、丝绸路（洪业路-反修港）、唯胜路（洪业路-反修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加创路）、秀新路（洪高路-洪业路）。片林：反修港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洪业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五：一级绿化：嘉铜线（反修港-唐宋港）。二级绿化：八字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高桥路绿化（唯胜路-吴家木桥港）、康和路绿化（反修港-马泾港）、瑞丰路、唐宋港南侧（反修港支流-嘉铜线）、桃园路绿化（加创路-马泾港）、陶泾路绿化、陶泾路绿化（康和路-吴家木桥港）、唯胜路绿化（反

修港-唐宋港)、新农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片林:反修港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反修港支流绿化。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六:一级绿化:东升路绿化、东升西路两侧绿地、加创路(唐宋港-火炬路)、嘉铜线(唐宋港-六号桥)、新滕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二级绿化:创新路(加创路-嘉铜线)、火炬路绿化、康和路绿化(马泾港-东升路)。片林:康和路片林(马泾港-东升路)。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注:本项目划分六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最多1个标项。若某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标段重新招标的,则仅对该标段重新招标,其他标段不再变动或重新招标。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3、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2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整**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整**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广场路 350 号）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

021) 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 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 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4.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4.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

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十二、业务咨询：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381270

质疑联系人：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381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 299 号兴业大厦 52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3312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联系人：宋女士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高照街道部分区域内的绿地、乔灌木、行道树、片林养护，时令草花种植及日常养护（详见清单）。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各标段大致范围：

标段一：精细化绿化：秀园路（反修港-新滕塘）。一级绿化：加创路（反修港-唐宋港）、新滕塘绿道（反修港-唐宋港）。二级绿化：八字路（加创路-常台高速）、北科建、桃园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新农路（加创路-常台高速）。三级绿化：美盾路。片林：反修港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二：精细化绿化：育英路绿道、中山西路（加创路-常台高速）。一级绿化：常台高速出入口公园、运河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二级绿化：枫林路、洪高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洪业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加创路（中山西路-反修港）、柳青路、升辉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新天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三级绿化：秀园新村河两边。片林：反修港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柳青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三：一级绿化：加创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路北侧（西港路-象贤庙桥港）。二级绿化：升辉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世通路、丝绸路（洪业路-运河路）、唯胜路（洪业路-运河路）、新天地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秀新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公园西。三级绿化：秀新路西侧绿道。片林：秀新路西侧片林、加创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四：精细化绿化：中山西路绿化（象贤庙桥港-西港）、中山西路绿化（西港-新滕大道，南侧非机动车道以北）。一级绿化：加创路（中山西路-洪业路）、光伏公园、嘉铜线（洪高路-反修港）。二级绿化：福特路、洪高路（加创路-唯胜路）、洪业路（象贤庙桥港-西港）、嘉凯路绿化、康和路绿化（中山西路-反修港）、丝绸路（洪业路-反修港）、唯胜路（洪业路-反修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加创路）、秀新路（洪高路-洪业路）。片林：反修港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洪业路片林。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五：一级绿化：嘉铜线（反修港-唐宋港）。二级绿化：八字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高桥路绿化（唯胜路-吴家木桥港）、康和路绿化（反修港-马泾港）、瑞丰路、唐宋港南侧（反修港支流-嘉铜线）、桃园路绿化（加创路-马泾港）、陶泾路绿化、陶泾路绿化（康和路-吴家木桥港）、唯胜路绿化（反修港-唐宋港）、新农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片林：反修港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反修港支流绿化。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标段六：一级绿化：东升路绿化、东升西路两侧绿地、加创路（唐宋港-火炬路）、嘉铜线（唐宋港-六号桥）、新滕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二级绿化：创新路（加创路-嘉铜线）、火炬路绿化、康和路绿化（马泾港-东升路）。片林：康和路片林（马泾港-东升路）。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二、技术条款

1、养护服务清单中只描述了完成本分项养护服务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本分项养护服务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养护服务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养护服务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养护服务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每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所有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人认为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未在报价中体现的视作已综合在单价中或已全部优惠。

3、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养护服务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养护服务，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本养护服务用水、用电由养护方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搭设、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养护方自行考虑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养护服务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5、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并同时满足业主方要求，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复试）等按发包人、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6、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养护区域内绿化修剪垃圾的保洁工作，保持路面、绿地、行道树穴清洁、干净，及时清理枯枝等园林垃圾；对于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及时补种；养护区域公园、绿地内大乔木养护按照业主方要求每年至少修剪1次；行道树按要求修剪，并做到不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和路灯等；养护范围内小乔及花灌木养护按照业主方养护要求定时修剪，保持修剪平整度一致；养护区域内若出现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养护单位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相关一切工作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投标单位须将以上涉及的一切费用等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

7、若养护服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实施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8、凡养护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均由中标方负责及时补种，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按省、市现行规范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⑤保持绿化草坪的纯

度，及时修剪并长期保持合理的高度；⑥对养护区域内的柳絮和杨絮进行治理（按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对杨柳树飘絮开展治理工作的函》执行。

11、养护服务期间，应确保养护服务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道路养护服务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养护服务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通行导示、导向牌等，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本养护服务所有材料、设备、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发包人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实施，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修复、移植复原、除草、场地平整、部分区块垃圾清运出场及土方造坡整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承包方养护中应做好绿地周边与已建道路、绿道内园建设施的保护，因养护造成损坏的，均要求无条件原样恢复。

14、养护范围内的生长良好的暖季型草坪入冬尚未枯黄前，追播寿命短的冷季型草种子，使冷、暖两类植物的绿色期在同一块草坪地块内先后衔接，基本实现草坪的周年常绿。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养护服务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投标费用中，今后一概不作调整。

16、投标单位中标后需积极配合街道推进红线退让区域绿化养护“有偿代管”工作，认真做好养护代管工作，相关风险综合考虑在内；对红线退让区外绿化需要解决市、区督办单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整改，业主不再增加相应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7、养护实施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计入报价内。

18、承包人在养护实施中应注意对养护实施区域内原有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保护，今后因承包人养护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9、养护实施区域内绿化等修补及现有苗木（含行道树）迁移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计入报价内。

20、养护实施车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21、若实施期间发生大型传染性疾病的，承包人须按相关文件实施养护，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2、养护单位须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存在苛扣、漏发情况，否则按考核办法扣分罚款。

23、与本项目养护相关的器械自行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4、人员配备要求：

24.1、本项目人员配备采用定量定员的模式，乙方必须按要求配足。

24.2、人员要求：精细化养护按不低于 6000 平方米/人配备，一级绿化养护按不低于 8000 平方米/人配备，二级绿化养护按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人配备，三级绿化养护按不低于 12000 平方米/人配备，片林绿化养护按不低于 30000 平方米/人配备，

标项一：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28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标项二：养护人员不少于 35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33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标项三：养护人员不少于 24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22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标项四：养护人员不少于 29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27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标项五：养护人员不少于 27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25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标项六：养护人员不少于 27 人（项目经理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余养护人员不少于 25 人），另外需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绿地养护人员，男工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工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60 周岁。

注：上述各标段 4-10 月不少于相应总人数要求的 100%；11-3 月不少于相应总人数要求的 80%。

24.3、检查时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1) 每少一名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800 元，在季度结算时一并扣除。

2) 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 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24.4、暴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乙方可暂停养护一线作业，必须按排不少于 3 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平时应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及应急设备，24 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4.5、必须落实专人，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原则上安排在 8:00-10:00、14:00-16:00，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当天处理完毕，苗木损坏、设施破损等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根据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处理，现场由乙方恢复原状，

费用在季度结算时一并扣除。

25、养护单位须有应急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的仓库，常备应急设备、车辆及防倒伏的支架（数量应满足应急突发所需）。

26、各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设置若干公示牌，公示牌中内容应包含：工程绿地名称、养护范围及面积、养护时限、养护等级、养护单位名称、项目主管联系人及电话、监督电话等(具体位置、格式以业主要求为准)。

27、中标单位需每年做好养护区域内绿化苗木的常规修剪，树木修剪后枝条必须粉碎后做无害化处理；并根据业主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苗木大修工作。按业主要求实施树木空洞填补修复；经业主确认有效的合理性病虫害防治措施，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8、中标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养护工作，养护工人不减少。

29、中标单位需明确园林垃圾处置方式及去向，不得随意丢弃。

30、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保障须符合相关规定。

31、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须做好作业培训工作，所有人员须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32、中标供应商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3、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5、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6、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中标供应商须为每一位项目实施人员购买保障不低于 50 万元/年. 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如未购买保险而导致的实施人员的伤亡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8、服务期内如项目有增加金额的，增加部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9、本项目养护内容和费用均应包含公园、绿地内所有附属设施维护，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

40、中标单位应配备智慧化考勤设备，采用智慧化考勤管理方式进行人员管理，终端需无偿供给甲方和区级部门使用；同时需无偿配合市、区数字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平台对接等工作。

41、全面落实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养护作业时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需要占道作业时，必须放置反光三角锥。做到安

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42、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的养护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四、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年度考核优秀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区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对两街道绿化考评结果单个标段年度累计位于末位 3 次及以上的不再续签。（如市级、区级考核管理部门在执行期间调整的，按调整的部门考核管理意见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无

(三) 付款方式：

1、政策性条款：

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规定：

(1)、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扣款后在次月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十、考核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凭投标承诺到位的人员名单和机械设备（附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文件）清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拒不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2、中标单位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休息休假权利。3、中标单位应将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单位。

3、各标段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与管理方或管理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各自区域内的草花、行道树等

其他养护内容进行分路段进行明确、清楚的测量，后期实施时将依据上述资料进行养护实施。

养护清单

一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 (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 (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1040.65	12	12487.77	秀园路(反修港-新滕塘)
2	一级绿化	m ²	131736.82	10	1317368.20	加创路(反修港-唐宋港)、新滕塘绿道(反修港-唐宋港)
3	二级绿化	m ²	110339.79	8	882718.30	八字路(加创路-常台高速)、北科建、桃园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新农路(加创路-常台高速)
4	三级绿化	m ²	5842.79	6	35056.74	美盾路
5	片林	m ²	19470.35	4	77881.40	反修港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
6	新滕塘绿道(唐宋港-反修港)	m ²	21886.00	25	547150.00	油菜/向日葵一年各种一季
7	新滕塘绿道(唐宋港-反修港)	m ²	2693.00	25	67325.00	油菜/地肤(扫帚草)一年各种一季
8	行道树	棵	798	90	71820.00	
9	树池	m ²	1366.84	8	10934.72	
10	草花	m ²	2717.52	470	1277234.40	不少于 64 株/m ² , 一年种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4299976.52	
<p>注:</p> <p>1. 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p> <p>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p> <p>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p> <p>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二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46975.91	12	563710.92	育英路绿道、中山西路(加创路-常台高速)
2	一级绿化	m ²	136680.58	10	1366805.8	常台高速出入口公园、运河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3	二级绿化	m ²	64871.60	8	518972.8	枫林路、洪高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洪业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加创路(中山西路-反修港)、柳青路、升辉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新天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4	三级绿化	m ²	10223.93	6	61343.58	秀园新村河两边
5	片林	m ²	65588.40	4	262353.60	反修港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柳青路片林
6	行道树	棵	313	90	28170	
7	树池	m ²	256.32	8	2050.56	
8	草花	m ²	3470.962	470	1631352.14	不少于64株/m ² , 一年种 五季
9	花箱-月季	株	8950	20	179000	
全费用合计金额					4613759.4	

注:

1. 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25429.60	10	254296	加创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路北侧(西港路-象贤庙桥港)
2	二级绿化	m ²	214846.93	8	1718775.44	升辉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世通路、丝绸路(洪业路-运河路)、唯胜路(洪业路-运河路)、新天地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秀新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公园西
3	三级绿化	m ²	5304.07	6	31824.42	秀新路西侧绿道
4	片林	m ²	24454.88	4	97819.52	秀新路西侧片林、加创路片林
5	行道树	棵	752	90	67680	
6	树池	m ²	158	8	1264	
全费用合计金额					2171659.38	

注:

1. 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 (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 (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62756.64	12	753079.64	中山西路绿化(象贤庙桥港-西港)、中山西路绿化(西港-新隆大道, 南侧非机动车道以北)
2	一级绿化	m ²	62108.24	10	621082.43	加创路(中山西路-洪业路)、光伏公园、嘉铜线(洪高路-反修港)
3	二级绿化	m ²	91072.26	8	728578.10	福特路、洪高路(加创路-唯胜路)、洪业路(象贤庙桥港-西港)、嘉凯路绿化、康和路绿化(中山西路-反修港)、丝绸路(洪业路-反修港)、唯胜路(洪业路-反修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加创路)、秀新路(洪高路-洪业路)
4	片林	m ²	55315.15	4	221260.59	反修港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洪业路片林
5	行道树	棵	2122	90	190980	
6	树池	m ²	1024.36	8	8194.88	
7	草花	m ²	291.11	470	136821.7	不少于 64 株/m ² , 一年种 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2659997.35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 (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39487.64	10	394876.4	嘉铜线(反修港-唐宋港)
2	二级绿化	m ²	210061.88	8	1680495.02	八字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高桥路绿化(唯胜路-吴家木桥港)、康和路绿化(反修港-马泾港)、瑞丰路、唐宋港南侧(反修港支流-嘉铜线)、桃园路绿化(加创路-马泾港)、陶泾路绿化、陶泾路绿化(康和路-吴家木桥港)、唯胜路绿化(反修港-唐宋港)、新农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
3	片林	m ²	54255.02	4	217020.09	反修港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反修港支流绿化
4	行道树	棵	2591	90	233190	
5	树池	m ²	1050.75	8	8406	
6	草花	m ²	968.08	470	454997.6	不少于 64 株/m ² ，一年种 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2988985.11	
<p>注:</p> <p>1.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p> <p>2.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p> <p>3.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p> <p>4.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5.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六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控制单价(元)	全费用控制合价(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208201.88	10	2082018.81	东升路绿化、东升西路两侧绿地、加创路(唐宋港-火炬路)、嘉铜线(唐宋港-六号桥)、新滕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
2	二级绿化	m ²	8411.72	8	67293.76	创新路(加创路-嘉铜线)、火炬路绿化、康和路绿化(马泾港-东升路)
3	片林	m ²	12179.39	4	48717.56	康和路片林(马泾港-东升路)
4	新滕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	m ²	3403.00	25	85075	水稻/油菜花一年各种一季
5	行道树	棵	1466	90	131940	
6	树池	m ²	405.3	8	3242.4	
7	草花	m ²	2083.66	470	979320.67	不少于64株/m ² ,一年种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3397608.20	

注:

1. 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养护标准

嘉兴市区城市绿化养护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嘉兴市区城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进一步强化园林行业规范管理，促进园林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滨河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古树名木、行道树等的养护。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城市绿地、行道树等级标准

2.1 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按其功能、类型、建设标准和植物配置情况分为精细化绿地、一级、二级、三级绿地，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2.1.1 精细化绿地

2.1.1.1 绿地位于城市建成区生活和交通中心区域，绿化综合功能的发挥显著。

2.1.1.2 绿地类型主要为广场、公园、古树名木、街旁绿地、游园、生态绿道，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带等，绿化覆盖率 98%以上，绿带宽度 10 米以上，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

2.1.1.3 绿地内园路、路灯、座椅、分类垃圾桶、公厕、灌溉设施、园林小品、围栏、导游图、指示牌、植物标识牌等设施完善，建设标准高。

2.1.1.4 绿化种植形式丰富，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绿地景观要求高、效果好。

2.1.1.5 重要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有一定数量草花布置。

2.1.2 一级绿地

2.1.2.1 绿地位于城市建成区生活和交通中心区域，绿化综合功能的发挥较为显著。

2.1.2.2 绿地类型主要为广场、公园、古树名木、街旁绿地、游园、生态绿道，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带等，绿化盖率 95%以上，绿带宽度 8M 以上，面积 400M² 以上的绿地。

2.1.2.3 绿地内园路、园灯、园椅、园林小品、灌溉、卫生、围护、导游图、指示牌、植物识别牌等设施较为完善，建设标准较高。

2.1.2.4 绿化种植形式丰富，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绿地景观要求高、效果好。

2.1.2.5 重要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有一定数量草花布置。

2.1.3 二级绿地

2.1.3.1 绿地位于绿地位于城市交通和生活次要地区，绿化功能发挥较为明显。

2.1.3.2 绿地类型主要为小游园、街旁绿地、游园、生态绿道、零星绿地、湿地、支路绿化带等，具有园路等一般设施，绿化覆盖率 90%以上。

2.1.3.3 绿化种植形式较为丰富，植物配置合理，景观效果较好。

2.1.4 三级绿地

2.1.4.1 绿地位于城市外围或近郊，位置较为偏远，绿地功能较为单一，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2.1.4.2 绿地类型主要为除一、二级绿地以外的滨河林带、街旁绿地、零星绿地、道路林带、城市绿化隔离带、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一般为无园路等设施的半开放或非开放型绿地。

2.1.4.3 绿地功能较为单一，绿地基本能有植物覆盖。

2.2 行道树

行道树按其胸径规格分为五个基本等级：

2.2.1 一级行道树：胸径 40cm 以上。

2.2.2 二级行道树：胸径 25cm --40cm。

2.2.3 三级行道树：胸径 15cm --25cm。

2.2.4 四级行道树：胸径 10cm --15cm。

2.2.5 五级行道树：胸径 10cm 以下（不含 10cm）。

3. 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科学实施养护养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养护要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根据设计意图，使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季相分明；植物生长旺盛，黄土不露天；保持植株清洁，绿地总体景观好。具体内容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3.2 精细化等级

3.2.1 植物养护标准

3.2.1.1 生长状况 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 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 100%，无缺、死株。

3.2.1.2 乔灌木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进行定期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叶片大小、颜色正常；乔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准确。在休眠期，对乔灌木进行开盘松土、切边工作，切边要求清晰整洁、线条流畅；根部及时松土；苗木更换、补植时应充分考虑适当密度、规格、利于通风透水，保持植物自然生长，提倡抗性好的乡土树种种植，常绿落叶树种间植；修剪技术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观赏植物整形修剪技术》（陈邵云主编）。

3.2.1.3 色块、绿篱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达到 98%以上；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 10cm。

3.2.1.4 开花乔灌木 开花乔灌木株形丰满，修剪及时、科学，有整体观赏效果。在较开阔绿地中的开花乔灌木应避免强修剪，尽量保留花芽枝，尽量杜绝桑拳式修剪。

3.2.1.5 宿根植物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生长健壮，冬季及时施肥。

3.2.1.6 草坪及地被植物 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 98 %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 10cm 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空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且应及时适时补播。

3.2.1.7 时花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不同的花卉品种配置上具有一定的高差层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3.2.1.8 攀援植物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

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2.1.9 水湿生植物 水湿生植物生长控制得当，无枯叶、病虫叶，进入休眠期后及时收割。

3.2.1.10 吊挂花箱 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一次基质；花箱内植物配置品种、规格、密度合理，不露底土，无缺死株；植物生长势良好，花期盛花效果达标率 95%以上；植物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病叶，株型丰满，枝叶繁茂、不脱节。植物完好率 95%，保存率 100%。（详见 5.8 吊挂花箱）

3.2.1.11 杂草控制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以下，且无 15cm 以上杂草。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3.2.2 设施维护标准

3.2.2.1 总体要求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2.2.2 建（构）筑物 亭廊阁、栏杆、座椅、分类垃圾桶、路灯、井盖等园林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 95%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一年粉刷油漆一次。

3.2.2.3 园路铺装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 98%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要求行道树、乔木树池修复时改为平侧石、可渗透式树池。

3.2.2.4 标识牌、宣传牌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涉及多国语言，务必核实确认；中标区域被必须设置字迹图示清晰、材料质量良好的阳光公示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2.2.5 管网设施、照明设施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率 95%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3.2.2.6 树木支撑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可能承受强风的区域要求更换热镀锌钢管高支撑。

3.2.2.7 步行桥 园林步行桥具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V 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桥面整洁、干净，桥体结构安全、构建完好、铺装完好、无损伤。桥梁例行检查，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3.2.2.8 生态绿道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绿道中的座椅、垃圾桶、路灯等配套服务设施、日常养护按照 3.2.2 的同类设施养护标准执行。

3.2.3 土肥标准

3.2.3.1 根部 乔灌木根部及时松土，切边整洁、排水沟适度、曲线流畅。要求一年适时施肥两次以上；要根据植物生长特性优先施用有机肥（如园林修剪垃圾堆肥等），应适时适量施用复合肥。

3.2.3.2 施肥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

3.2.3.3 土壤理化性状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 值为 6.0—7.0 之间；石砾粒径 $\leq 5\text{cm}$ （高架挂箱石砾粒径 $\leq 2\text{cm}$ ），含量 $\leq 8\%$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3.2.3.4 浇水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3.2.4 应急处置

3.2.4.1 防暑降温 高温时段每日浇水不少于两次。

3.2.4.2 防雪抗冻 做好物资储备及植物的防冻害保护措施，及时做好根冠防冻捆扎，复暖后及时去除。

3.2.4.3 防涝抗台 做好应急支撑、沙袋、抽水泵等物资储备，完整到位。

3.2.5 病虫害防治标准

3.2.5.1 防治方式 提倡生物防治，以尊重自然生态为原则，以防为主，适量适时，及时予以开展药物防治。

3.2.5.2 防治计划 病虫害防治适时、及时，冬季潜伏期和春、夏、秋季等病虫害易爆发期，提前半个月上报详细防治计划，全年防治计划不少于 4 次，以台账记录为准，并做好药物防治（药箱、注射针、涂药剂等）储备。每年例行检查防治现场 6 次，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加强普遍严重病害的持续防控；加强适当修剪以利通风透气。

3.2.5.3 受害率控制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

3.2.5.4 每天巡查 每天巡查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效果在 95%以上，确保对园林景观无影响。

3.2.6 卫生标准

3.2.6.1 绿地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公厕、垃圾桶、栏杆等设施及建（构）筑物上整洁、干净、无蛛网，粉刷及时到位。植物上无捆扎、拉线、钉钉、晾晒、电线等杂物。

3.2.6.2 水体 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周检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3.2.6.3 海绵设施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 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 1 个月。

3.2.6.4 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修剪垃圾随修随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无卫生死角，厕所无积垢，无明显异味，发现垃圾及时清理率达 95%以上。

3.2.7 管理标准

3.2.7.1 日常管理 绿地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各类计划、总结、任务、巡查、记录完整齐备、形成台账档案资料；月度养护工作会议检查日常巡查、周计划和周总结、月计划和月总结、三单（整改通知单、抄告单、任务单、包含信访、市长电话、城市啄木鸟、数字城管等）、病虫害防治计划和总结、施肥计划和总结等。合格率达 95%以上。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切实实行每日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3.2.7.2 养护管理操作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例行的安全生产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各养护单位每年组织园林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大乔木修剪等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次。

3.2.7.3 绿地管理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种菜、卖菜现象；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例行检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3.3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3.3.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3.3.1.1 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 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 100%，无缺、死株。

3.3.1.2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进行定期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准确。

3.3.1.3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 98%以上；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 10cm。

3.3.1.4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

3.3.1.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 98%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 10cm 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3.3.1.6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残缺。

3.3.1.7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3.1.8 水湿生植物生长控制得当，无枯叶、病虫叶，进入休眠期后及时收割。

3.3.1.9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以下，且无 15cm 以上杂草。

3.3.2 设施维护标准

3.3.2.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3.2.2 亭廊阁、栏杆、欂椅、果皮箱、路灯、井盖等园林

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 98%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二年粉刷油漆一次。

3.3.2.3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 98%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3.3.2.4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

3.3.2.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率 95%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3.3.2.6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3.3.3 土肥标准

3.3.3.1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

3.3.3.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 值为 6.0—7.0 之间；石砾粒径 $\leq 5\text{cm}$ （高架挂箱石砾粒径 $\leq 2\text{cm}$ ），含量 $\leq 8\%$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3.3.3.3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一次基质。

3.3.3.4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3.3.4 病虫害防治标准

3.3.4.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3.3.4.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3.3.5 卫生标准

3.3.5.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3.3.5.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3.3.5.3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 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 1 个月。

3.3.5.4 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无卫生死角，厕所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3.3.6 管理标准

3.3.6.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3.3.6.2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

3.3.6.3 生态绿道桥梁养护管理包括新建桥梁、部分改造利用桥梁（由原管养单位管理），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V 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3.3.6.4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

3.3.6.5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3.4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3.4.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3.4.1.1 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 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 99%，无死株，缺株。

3.4.1.2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进行定期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叶片大小、颜色正常。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准确。

3.4.1.3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 95%以上；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 10cm。

3.4.1.4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

3.4.1.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 95%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 10cm 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00 天。

3.4.1.6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残缺。

3.4.1.7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4.1.8 水湿生植物生长控制得当，无枯叶、病虫叶，进入休眠期后及时收割。

3.4.1.9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10%以下，且无 15cm 以上杂草。

3.4.2 设施维护标准

3.4.2.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4.2.2 亭廊阁、栏杆、凳椅、果皮箱、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 95%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二年粉刷油漆一次。

3.4.2.3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3.4.2.4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

3.4.2.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率 90%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3.4.2.6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3.4.3 土肥标准

3.4.3.1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

3.4.3.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 值为 6.0—7.0 之间；石砾粒径 $\leq 5\text{cm}$ （高架挂箱石砾粒径 $\leq 2\text{cm}$ ），含量 $\leq 8\%$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3.4.3.3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一次基质。

3.4.3.4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3.4.4 病虫害防治标准

3.4.4.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

3.4.4.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3.4.5 卫生标准

3.4.5.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3.4.5.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3.4.5.3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1个月。

3.4.5.4 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无卫生死角，厕所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3.4.6 管理标准

3.4.6.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3.4.6.2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

3.4.6.3 生态绿道桥梁养护管理包括新建桥梁、部分改造利用桥梁（由原管养单位管理），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V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3.4.6.4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

3.4.6.5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3.5 三级绿地养护标准

3.5.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3.5.1.1 植物生长良好，无死株，乔灌木成活率95%以上，乔灌木保存率98%。

3.5.1.2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进行定期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叶片大小、颜色正常。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准确。

3.5.1.3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90%以上；适期修剪保持形态，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10cm。

3.5.1.4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

3.5.1.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 90%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 10cm 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80 天。

3.5.1.6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残缺。

3.5.1.7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5.1.8 水湿生植物生长控制得当，无枯叶、病虫叶，进入休眠期后及时收割。

3.5.1.9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15%以下，且无 15cm 以上杂草。

3.5.2 设施维护标准

3.5.2.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3.5.2.2 亭廊阁、栏杆、橈椅、果皮箱、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 90%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二年粉刷油漆一次。

3.5.2.3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 90%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3.5.2.4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

3.5.2.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率 90%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3.5.2.6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3.5.3 土肥标准

3.5.3.1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

3.5.3.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 值为 6.0—7.0

之间；石砾粒径 $\leq 5\text{cm}$ （高架挂箱石砾粒径 $\leq 2\text{cm}$ ），含量 $\leq 8\%$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3.5.3.3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一次基质。

3.5.3.4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3.5.4 病虫害防治标准

3.5.4.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10%。

3.5.4.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3.5.5 卫生标准

3.5.5.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3.5.5.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3.5.5.3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 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 1 个月。

3.5.5.4 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无卫生死角，厕所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3.5.6 管理标准

3.5.6.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3.5.6.2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

3.5.6.3 生态绿道桥梁养护管理包括新建桥梁、部分改造利用桥梁（由原管养单位管理），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V 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3.5.6.4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

3.5.6.5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4. 行道树（含隔离带乔木）养护标准

4.1 总体标准

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包括植株生长、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等。

4.1.1 养护质量

4.1.1.1 按行道树生长习性定期、科学修剪，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

4.1.1.2 树干挺直，无歪斜，无倒伏现象，对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及时纠偏，逐渐扶正。

4.1.1.3 叶片健康，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刷白。

4.1.1.4 行道树具有一定的遮荫观赏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并突出乡土树种。枯死树木及时清除，补植树木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与原有树种应保持一致，并全冠种植。

4.1.1.5 有防强风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4.1.1.6 遇灾害性天气应根据气象部门灾害预警及时响应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工作。

4.1.2 树木存活率

行道树存活率 99%以上，行道树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4.1.3 设施维护

4.1.3.1 树穴、侧石安全、平整、美观、完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4.1.3.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有效，有一定的防强风措施。

4.1.4 土肥标准

4.1.4.1 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 3cm；土壤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石砾含量中，其粒径 $\leq 3\text{cm}$ ，含量 $\leq 5\%$ ；pH 值为 6.0—7.0 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 $\geq 10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4.1.4.2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4.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4.1.5.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道路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5%。

4.1.5.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4.1.6 管理标准

4.1.6.1 树穴有平整盖板、铺设鹅卵石或种植地被植物，土壤不裸露。无杂草、建筑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4.1.6.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养护作业时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5. 草花时花养护标准

5.1 布置效果

5.1.1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 340 天。

5.1.2 株型、花期整齐，花色艳丽，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草花覆盖率达 98%以上；草花株行距适宜，每平方不少于 64 棵，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保证良好的观赏效果，一年更换五次。

5.1.3 时花每年更换五季，每季品种参考如下：

序号	栽植参考时间	栽植参考品种	备注
第一季	1月中旬	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角堇、金盏菊、雏菊、报春花、紫罗兰	上季栽植羽衣甘蓝或红叶甜菜的，更换金盏菊或报春花
第二季	4月中旬	孔雀草（黄色、橙色）、矮牵牛（大红、玫红、蓝色）、一串红、秋海棠、石竹、美女樱	
第三季	6月下旬	鸡冠花、夏堇（粉红、蓝色）、彩叶草、长春花、孔雀草、太阳花（红、玫红、粉红、黄色）、百日草、千日红、鼠尾草、矮向日葵、五星花	
第四季	9月上旬	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矮牵牛（大红、玫红、蓝色）、孔雀草（黄色、橙色）、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石竹、矮向日葵、五星花	

第五季	11月中旬	羽衣甘蓝（红紫、蓝白）、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角堇、金盏菊、雏菊、紫罗兰、红叶甜菜	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比例控制在 20%
-----	-------	---	--------------------

特别说明：上述表中时花更换要求为各投标报价的主要依据，是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仅供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参考（时花品种可增加）。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行组价报价，今后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重大节日或重要庆典等特殊需求，有权对中标栽植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表内品种）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时综合考虑），最终栽植方案由业主确定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发现死株或接到业主通知后，对花箱内时花进行更换，时花更换品种按原有品种、颜色进行更换，不得破坏原造型，需长期保持造型，种植覆盖率达 100%且不得露土，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风险包干。每次草花播种前 1 个月需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确保草花在重要节假日时保持盛花状态；籽播草花为 3 次/年；所有草花养护均包含适当增加土方。

5.2 草花质量

5.2.1 时花要求 80%以上采用以 f1 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同一批草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5.2.2 花卉生长健壮，抗病力强，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严重损伤。

5.2.3 开花及时，盛花期符合观赏要求。禁用无花苗和已过盛花期的花苗。

5.2.4 无倒伏、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5.3 设施维护标准

花坛、花钵等园林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5.4 土肥标准

5.4.1 更换草花时，必须深耕细耙，要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有异味的肥料。

5.4.2 根据天气情况和草花生长习性，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无干黄、死亡现象。

5.5 病虫害防治标准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及时防治，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时花观赏效果。

5.6 卫生标准

应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除残花败叶。无垃圾、杂物、建筑废弃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5.7 管理标准

5.7.1 草花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

5.7.2 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破坏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

5.7.3 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6. 古树名木（保护树木）养护标准

6.1 总体标准

古树名木（保护树木）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效果良好。具体内容有养护质量、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6.1.1 养护质量

6.1.1.1 植株树冠较为丰满、完整、茂盛，具有较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6.1.1.2 植株无病虫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对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6.1.1.3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6.1.1.4 有防强风措施，对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危树及时采取修枝、支撑、加固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6.1.2 设施维护

6.1.2.1 树木有保护标牌，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6.1.2.2 树池有硬质边埂，边埂应平整、美观。

6.1.2.3 支撑不稳或倾斜的古树名木须使用木料、钢材或砌筑假山石等方法支撑，支撑部位要垫胶垫或棕丝保护树干表皮。

6.1.3 土肥标准

6.1.3.1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通过测定土壤和古树名木枝叶的养分含量，对缺少养分的古树有针对性的施肥，切忌盲目使用化肥和施浓肥。施肥时可在树冠垂直投影的外侧挖开放射沟施肥，或在树冠投影下的根系分布区内用穴施法施肥。

6.1.3.2 树木生长环境处地下水位高，应设渗水井或铺设排水设施。雨季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6.1.4 病虫害防治标准

要求古树名木植物整体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定期刷白，做好防蛀防腐处理。

6.1.5 管理标准

6.1.5.1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严禁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树池内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挂杂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物质。

6.1.5.2 需修剪的古树名木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腐。

6.1.5.3 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1.5.4 古树移植工程必须事先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由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6.1.5.5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古树名木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7.1 精细化管理标准

7.1.1 精细化管理标准参见嘉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嘉兴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8.1 其他要求

8.1.1 若招标人或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按照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关于征求《嘉兴市公共绿地等级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最终实施稿或在实施期间颁发的其他最新文件，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要求，因此引起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支付。

绿化养护质量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质量标准		标准分	考核标准	
1	植物养护质量	总体质量	10分	植物长势一般,植物成活率、保存率、完好率、覆盖率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在原有保存率的基础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2分	
		乔灌木(含行道树、古树名木)	按树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修剪整齐、留枝均匀、疏密适度,剪口平滑	10分	修剪不及及时发现一株扣1分;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每处扣1分
			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无死树、死株现象;古树名木保护完好,无死株现象		发现有死树、死株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死亡苗木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扣1分;补种苗木达不到原规格的每处扣1分;古树名木发现死株每处扣10分
			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歪斜、倒伏植株不及时扶正的每处扣1分
			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		发现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处扣1分
			行道树、古树名木、绿地内乔灌木无断枝、死枝及明显枯枝现象		绿地内发现有断枝、死枝、枯枝每处扣1.0分
			每年11月完成树木冬季涂白		涂白季节不涂白每处扣1.0分
		色块、绿篱、球类(含高挂箱)	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	10分	10%色块面积的枝条超过10cm,每处扣1分;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2分;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每处扣1.0分
			球类无缺株,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		灌木球类有缺株的每处扣2分,绿篱及色块有死亡、空缺的每1m ² 扣1.0分,有脱脚现象每处扣1.0分
			无杂草、无苗木生长不良现象		色块、绿篱内杂草未拔除,每1m ² 扣1.0分、苗木明显生长不良每1m ² 扣1.0分
草坪、地被	草坪、地被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现象;草坪适时修剪,边缘清晰(切边整齐)	10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大于1m ² 每1m ² 扣1分,草坪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草坪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		
	无杂草		草坪、地被杂草未拔除,每1m ² 扣1.0分		
	混播草坪出芽率不得低于80%		混播草坪出芽率低于80%的一次性扣5分		

		草坪、地被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草坪、地被空缺面积超 0.5m ² 每处扣 1 分，超 2 m ² 每处扣 2 分
		干旱天气及时浇水，无因管理不善引起草坪、地被死亡	干旱天气及时浇水，因管理不善引起草坪、地被死亡的，每 1m ² 扣 1 分
2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小品、厕所等屋面、墙面、天花板等无渗漏；门窗、隔离板、灯具、洁具、水阀、电闸、电路等完好有效。	园林建筑、小品、厕所等屋面、墙面、天花板等有渗漏每处扣 1.0 分；门窗、隔离板、灯具、洁具、水阀、电闸等有缺损，电路老化每处扣 1.0 分
		公园绿地用电、用水、游乐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发现安全隐患，扣 2 分
		公园、绿地内路灯设施完好，正常照明，发现照明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修复	未及时发现、上报照明问题，扣 2 分
		指示牌、园路、园椅、石凳、花坛、古树名木维护设施等园林设施安全，保持完好率符合绿地养护标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园林设施损坏，限期维修，不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无尘土、蛛网、废弃物等	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有尘土、蛛网、废弃物等，每处扣 1.0 分
		亭、廊、花架及其它园林建构筑、小品等，每两年粉刷油漆一次	不粉刷油漆每处扣 1.0 分
3	土肥管理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绿地施肥一年不少于二次，每次施肥前应报园林管理处验收、备案	绿地施肥期不施肥每处扣 1.0 分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一次基质。	高架挂箱未按要求松土，扣 2 分；未按要求施肥，扣 3 分；未按要求换土扣 2 分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抗涝排水，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未及时抗旱浇水、排涝，导致植物枯死，发生涝害，扣 5 分
4	病虫害防治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控制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树干受害率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白蚁危害未上报的，每处扣 2 分；出现蚱壳虫、蚜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每处扣 1 分；其他明显病害每处扣 1.0 分，出现 100 m ² 以上病虫害的，每处扣 5 分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扣 5 分
		红火蚁、白蚁的日常检查及治理，需做好相关检查次数、治理情况等台账记录	未做台账记录的扣 2 分，台账记录缺失或作假的扣 1 分。
5	卫生、保洁	范围内无焚烧现象，绿化内断枝、树桩、落花落果等及时清理，修剪的枝叶规范处置，日产日清不乱堆乱放。	有发现焚烧现象扣 2 分；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乱堆放等，每处扣 1.0 分
		公园绿地内(绿道)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杂物。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 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无落叶垃圾堵塞。	绿地水体不洁，每处扣 1.0 分；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 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有落叶垃圾堵塞，每处扣 1.0 分
6	绿地保护	有故意被破坏现象及时制止或及时上报	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扣 2 分
		绿地内无停放车辆、占绿毁绿现象	有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每次扣 1.0 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绿地、园路、铺装无设摊现象、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等现象。	有设摊、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等现象每处扣 1.0 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向街道报告的可酌情不予扣分
		无绿地内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现象	有违章设置广告现象每处扣 1.0 分

		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钉乱刻，晾晒衣服等现象		有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钉乱刻，晾衣服现象每处扣 1.0 分
		无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等现象		有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的现象每处扣 1.0 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开挖、修剪砍伐等占绿毁绿现象		未及时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7	养护人员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养护人员（按合同要求人数）到位	10 分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 2.0 分；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 1.0 分
	巡查质量（按照行业规程，规范、文明、安全开展巡查养护作业）	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巡查人员、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整洁得体	不穿标志服、着装不整洁， 每人次扣 100 元		
8	管理标准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及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实行日常巡查，用相机记录工作内容并每周报送督查整改对比照片（问题）不少于 20 个。	5 分	养护日历及记录不及时，未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的工作总结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和重点的（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工作量，用工用料以清单形式提供并提供相关凭证），上报不全，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1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无相机记录工作内容，此项不得分；不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任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及时反馈			
	按主管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完成交办任务			
	每月 2 号前报送上月整改情况	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1 分；应整改而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屡次不整改的扣 5 分		
	每天进行人员智慧化考勤，并上报考勤情况	未考勤的每人扣 1 分；未及时上报考勤情况的扣 1 分。		
	每月对月度养护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未按计划落实月度养护的，每项内容扣 1 分		
9	社会监督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属实	5 分	每次扣 1 分
	社区参与考评，具体考评标准以街道下发考评标准为准，及时上报并整改	未及时上报或整改，每次扣 1.0 分		
	媒体曝光，属实	每次扣 2 分		
	对市长电话交办单、数字城管联系单等派单及时、高质量整改反馈，按期处理率 100%。	每月末统计，按期处理率低于 100%，月度扣 1 分，低于 95%，月度扣 2 分，以此类推；反馈准确率低于 99.5%，扣 1 分，低于 99%，扣 2 分，以此类推，如案件反馈存在弄虚作假，扣 5 分		
	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表扬，属实；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属实	表扬加 2 分；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		
<p>注：1、整改期限按天气、整改的内容由招标人或相关部门界定。2、养护单位每日填写自查表并上报。对于养护单位先于招标人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并在自查表上填明已经上报招标人的，可不扣分。3、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响应不及时的，当季考核评定为不合格。4、养护绿地内涉及绿化审批项目的应根据要求做好苗木迁移。6、养护合同的条款要求均是考核前置条件，未按合同履行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p>				

草花养护质量评分标准

序号	养护质量标准		标准分	考核标准
1	草花更换	按照招标文件和养护合同要求进行布置	10分	面积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每处扣2分
		每年整体换花应不少于5次，做到四季有花。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340天。每次换花期绿地表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3天	15分	时花更换每少1次，扣5分；观赏期不符合要求，每少10天，扣2分
2	草花质量	时花要求80%以上采用优质花苗；株型整齐，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5分	时花种苗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株型、花期有明细差异，每处扣2分
		时花矮壮，生长健壮，开花及时，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倒伏、无残缺	5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1分；采用无花苗或已过盛花期的花苗，每处扣2分；有缺株倒伏、残花，每处扣1分
		草花覆盖率达98%以上；草花株行距适宜，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5分	草花覆盖率不足98%，株行距不适宜，造成黄土裸露，每处扣2分
3	土肥管理	换花时，必须深耕细耙，要去除土层20cm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	5分	未进行深耕翻种，每处扣2分；种植床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每处扣1分；未施基肥，扣2分
		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无干黄、死亡现象		有干黄死亡现象每处扣1分；不及时抗旱排涝，扣2分
4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观赏效果	10分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5	卫生、保洁	绿化日保洁时间不低于参照《嘉兴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保洁作业时间要求》；无烟蒂、果壳、纸巾、水瓶等垃圾杂物；无砖头石块等建筑垃圾。	10分	发现未做到，每处扣1.0分
		范围内无焚烧现象，垃圾等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乱堆乱放。		有发现焚烧现象扣2分；垃圾清理不及时、乱堆放等，每处扣1分
		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发现有垃圾、杂物、建筑废弃物每处扣1分；垃圾拾后乱放每处扣1分；当天未及时清运每处扣1分
6	草花保护	无侵占、破坏现象	10	有侵占、破坏的现象每处扣1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		有停放车辆、进入车辆每次扣1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无设摊现象		有设摊现象每处扣1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无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现象		有违章设置广告现象每处扣1分
		无乱堆乱放、晾晒衣服等现象		有无乱堆乱放、晾衣服现象每处扣1分
7	设施维护	花坛、花钵等园林设施无破损	5分	园林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
8	养护人员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养护人员（按合同要求人数）到位	10分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1分；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1分
		巡查质量（按照行业规程，规范、文明、安全开展巡查养护作业）		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

		巡查人员、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整洁得体		不穿标志服、着装不整洁， 每人次扣 100 元
9	管理标准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及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实行日常巡查，用相机记录工作内容并每周报送督查整改对比照片（问题）不少于 20 个。	5 分	养护日历及记录不及时，未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的工作总结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和重点的（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工作量，用工用料以清单形式提供并提供相关凭证），上报不全，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1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无相机记录工作内容，此项不得分；不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任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及时反馈		
		按主管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完成交办任务		
		每月 2 号前报送上月整改情况		
		每天进行人员智慧化考勤，并上报考勤情况		
		每月对月度养护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0	社会监督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属实	5 分	每次扣 1 分
		社区参与考评，具体考评标准以街道下发考评标准为准，及时上报并整改		未及时上报或整改，每次扣 1 分
		媒体曝光，属实		每次扣 2 分
		对市长电话交办单、数字城管联系单等派单及时、高质量整改反馈，按期处理率 100%。		每月末统计，按期处理率低于 100%，月度扣 1 分，低于 95%，月度扣 2 分，以此类推；反馈准确率低于 99.5%，扣 1 分，低于 99%，扣 2 分，以此类推，如案件反馈存在弄虚作假，扣 5 分
		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表扬，属实；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属实		表扬加 2 分；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
<p>注：1、整改期限按天气、整改的内容由招标人或相关部门界定。2、养护单位每日填写自查表并上报。对于养护单位先于招标人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并在自查表上填明已经上报招标人的，可不扣分。3、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响应不及时的，当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4、全年换花计划按时上报，每次换花前一周将计划上报招标人。5、养护合同的条款要求均是考核前置条件，未按合同履行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p>				

备注：

1、苗木施肥一年不少于三次，每年 4 月底、6 月底、10 月底之前完成追肥工作，施肥量以化肥为例：乔灌木 25—50 克/棵、绿篱色块 8—10 克/平方、草坪地被 6—7 克/平方、四季花卉每季不少于二次、每次 8—10 克/平方。

2、推广使用有机肥，用量是化肥的 20-50 倍，具体施肥工作报园林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考核要求：

1、每月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根据当月暗查、明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该标段的当月考核分，考核分与月度养护费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上表。

2、考核结果汇总及运用：根据街道考核结果，95 分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当月养护费扣 1000 元；月度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考核扣款在本季度付款时一并扣除。（扣款金额=（扣分总分值-5 分）*1000 元，扣分总分值为非整数，按非整数直接计算）

3、年度考核结果为街道月度平均分，年度考核 85 分及以上的视为考核优秀，年度 85 分及以上经业主最终确认同意允许续签。

4、市、区部门考核仅作为每个月扣款依据，不纳入街道月度及年度考核依据。

5、涉及养护质量的扣分方法参照《秀洲区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考核办法》中精细化管理评分细则分等级差异化扣分，精细化扣 100%，一级扣 80%，二级扣 60%，三级扣 50%

高照街道绿化养护等级划分（暂定）

养护等级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四标段	五标段	六标段
精细化	秀园路（反修港-新滕塘）	育英路绿道、中山西路（加创路-常台高速）	/	中山西路绿化（象贤庙桥港-西港）、中山西路绿化（西港-新滕大道，南侧非机动车道以北）	/	/
一级	加创路（反修港-唐宋港）、新滕塘绿道（反修港-唐宋港）	常台高速出入口公园、运河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加创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路北侧（西港路-象贤庙桥港）	加创路（中山西路-洪业路）、光伏公园、嘉铜线（洪高路-反修港）	嘉铜线（反修港-唐宋港）	东升路绿化、东升西路两侧绿地、加创路（唐宋港-火炬路）、嘉铜线（唐宋港-六号桥）、新滕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
二级	八字路（加创路-常台高速）、北科建、桃园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新农路（加创路-常台高速）	枫林路、洪高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洪业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加创路（中山西路-反修港）、柳青路、升辉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新天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升辉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世通路、丝绸路（洪业路-运河路）、唯胜路（洪业路-运河路）、新天地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秀新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公园西	福特路、洪高路（加创路-唯胜路）、洪业路（象贤庙桥港-西港）、嘉凯路绿化、康和路绿化（中山西路-反修港）、丝绸路（洪业路-反修港）、唯胜路（洪业路-反修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加创路）、秀新路（洪高路-洪业路）	八字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高桥路绿化（唯胜路-吴家木桥港）、康和路绿化（反修港-马泾港）、瑞丰路、唐宋港南侧（反修港支流-嘉铜线）、桃园路绿化（加创路-马泾港）、陶泾路绿化、陶泾路绿化（康和路-吴家木桥港）、唯胜路绿化（反修港-唐宋港）、新农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	创新路（加创路-嘉铜线）、火炬路绿化、康和路绿化（马泾港-东升路）
三级	美盾路	秀园新村河两边	秀新路西侧绿道	/	/	/

片林	反修港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	反修港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柳青路片林	秀新路西侧片林、加创路片林	反修港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洪业路片林	反修港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反修港支流绿化	康和路片林(马泾港-东升路)
----	-----------------	-----------------------	---------------	--------------------------	----------------------------	----------------

注：若在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对上表等级划分有修正的，按最新修正的等级类别执行，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 C A 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广场路 350 号）。 <u>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u>
7	演示：无。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最高限价：

	<p>标段一：4299976.52元</p> <p>标段二：4613759.4元</p> <p>标段三：2171659.38元</p> <p>标段四：2659997.35元</p> <p>标段五：2988985.11元</p> <p>标段六：3397608.20元</p> <p>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6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
18	标的： <u>2024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u> ，属于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九)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

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 4）

（5）业绩表；（附件 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 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 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 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關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 9、10）

（13）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3）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 12）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3) 明细报价表；（附件 14）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 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

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 号文规定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 号)计算的标准收取，以每标段招标控制总价为计算基数。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账号：802101201900030989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控制价编制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每个标段分别打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最高分值
1	根据道路分布及养护区域等特点分析、工作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酌情评分（4-9分），不提供不得分。	9
2	根据养护日常作业内容，交通工具，养护作业人员详细安排，养护设备配置分配，台帐档案管理，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根据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情况酌情评分（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进度安排，根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1-3分）、合理性（1-3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1-3分），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9
5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应急预案实施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台风暴雨天气、梅雨季节、冰雪霜冻天气、污雨水井或管道或化粪池堵塞或污水外溢情况、发生火灾等特殊紧急情况进行详细方案描述（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的可实现程度，由专家综合打分（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7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的重点、难点分析综合打分。（4-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9	提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合理化建议，突发情况的处理，酌情打分（4-8），不提供不得分。	8

10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登高车（或高空作业平台机械）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 清晰的 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 清晰的 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登高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清晰的 扫描件且车牌一致；高空作业平台机械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车辆照片 清晰的 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1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自卸车（或吊车或随车吊）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 清晰的 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 清晰的 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4
1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10吨（及以上）洒水车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 清晰的 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 清晰的 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且需提供洒水车吨量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4
1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1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3) 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5 项目：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1.6 月日指日历月日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的地方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综合养护质量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4 乙方代表

4.1 乙方指派_____为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4.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 甲方工作

5.1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5.2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5.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个月约定月底对乙方作出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

核标准并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4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每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5.5 负责合同期间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6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业务指导。

5.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乙方工作

6.1 乙方提交养护工作计划经甲方核定后，由乙方承担日常养护作业。

6.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3 应按甲方提出的以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缺损，适时补种，并把结果报告甲方；

巡视中发现区域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处理，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养护区域内的所有附属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安装。

6.5 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7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8 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绿化防台防汛等特殊天气的应急演练，一年至少一次；

6.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6.10 清除杂草是一经常性的工作，但除草以春季为一年中的关键，应集中除杂草 1-2 次。一年中严禁杂草结籽，减少第二年的杂草种原；

6.11 注意病虫害的防治。抓住重点防治时期进行早期预防是其关键。病害以提前预防为主，虫害遵循治早治小的原则，树每年 3 次以上。药剂种类、浓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报甲方备案，要严格操作规程，使病虫害有明显抑制；树木冬季应刷白，高度为乔木 1 米，乔状灌木 0.5 米；

6.12 注意养护区的排灌水。主要是梅雨、台汛和阵雨积水，出现积水时要及时排出，一般积水不得超过 4 小时，应做好排水沟渠的通畅，灌排设施的完整，结合临时排水等措施进行，避免因积水而造成植物的死亡。灌溉必须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灵活掌握。一般来说，春季到初夏，苗木处于旺盛生长期，南方雨水多，只要灌溉三四次即可，初夏如果高温又干旱，必须增加灌水次数，秋季，为了让苗木组织充实和木质化，准备越冬，一般不灌水。冬季，南方不灌水；

6.13 苗木初始补植时需要适当施肥，促进苗木生长，肥料种类、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甲方核准备案，以保持良好生长势；

6.14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而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四、养护组织设计

7 进度计划

7.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工作量，用工用料以清单形式提供）、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五、质量与考核

8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检查和考核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9.2 对于养护质量或养护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9.3 甲方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9.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9.5 甲方结合养护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六、安全文明工作

10 安全文明工作与检查

10.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安全防护

11.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2)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4 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在下一个月的月中前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材料设备供应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九、违约和争议

17 违约

17.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17.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维修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甲乙双方协商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养护期为 1 年。

十一、其他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2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22.2 本合同副本六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4]442号，采购编号中惠-2024-18号，合同号：中惠-2024-18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定总价	采购人 验收意见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人民币元整。 ¥：			
供货单位（盖章）： 经办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人（盖章）： 项目验收组组长： 联系电话：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 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4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 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投标人概况。
 -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单位优势及特点：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注：附营业执照。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序号	姓名	专业	分组情况	职称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人数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 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1				
2				
3				
4				
5				
6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投标函（附件 11）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的 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
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024 年高照街道区域绿化 养护项目			（填标段一或标 段二或标段三或 标段四或标段五 或标段六）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1040.65			秀园路 (反修港-新滕塘)
2	一级绿化	m ²	131736.82			加创路 (反修港-唐宋港)、新滕塘绿道 (反修港-唐宋港)
3	二级绿化	m ²	110339.79			八字路 (加创路-常台高速)、北科建、桃园路 (加创路-常台高速)、新农路 (加创路-常台高速)
4	三级绿化	m ²	5842.79			美盾路
5	片林	m ²	19470.35			反修港北岸 (加创路-常台高速)
6	新滕塘绿道 (唐宋港-反修港)	m ²	21886.00			油菜/向日葵一年各种一季
7	新滕塘绿道 (唐宋港-反修港)	m ²	2693.00			油菜/地肤 (扫帚草) 一年各种一季
8	行道树	棵	798			
9	树池	m ²	1366.84			
10	草花	m ²	2717.52			不少于 64 株/m ² , 一年种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注: 1.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的一切风险。 2.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注: 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 (含保险 (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 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 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 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二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46975.91			育英路绿道、中山西路（加创路-常台高速）
2	一级绿化	m ²	136680.58			常台高速出入口公园、运河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3	二级绿化	m ²	64871.60			枫林路、洪高路（加创路-常台高速）、洪业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加创路（中山西路-反修港）、柳青路、升辉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新天地路（象贤庙桥港-柳青路）
4	三级绿化	m ²	10223.93			秀园新村河两边
5	片林	m ²	65588.40			反修港南岸（加创路-常台高速）、柳青路片林
6	行道树	棵	313			
7	树池	m ²	256.32			
8	草花	m ²	3470.962			不少于 64 株/m ² ，一年种 五季
9	花箱-月季	株	8950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注:

1. 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三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25429.60			加创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路北侧(西港路-象贤庙桥港)
2	二级绿化	m ²	214846.93			升辉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世通路、丝绸路(洪业路-运河路)、唯胜路(洪业路-运河路)、新天地路(加创路-象贤庙桥港)、秀新路(洪业路-运河路)、运河公园西
3	三级绿化	m ²	5304.07			秀新路西侧绿道
4	片林	m ²	24454.88			秀新路西侧片林、加创路片林
5	行道树	棵	752			
6	树池	m ²	158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p>注:</p> <p>1.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p> <p>2.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p> <p>3.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p> <p>4.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5.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注: 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 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 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四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精细化绿化	m ²	62756.64			中山西路绿化（象贤庙桥港-西港）、中山西路绿化（西港-新隆大道，南侧非机动车道以北）
2	一级绿化	m ²	62108.24			加创路（中山西路-洪业路）、光伏公园、嘉铜线（洪高路-反修港）
3	二级绿化	m ²	91072.26			福特路、洪高路（加创路-唯胜路）、洪业路（象贤庙桥港-西港）、嘉凯路绿化、康和路绿化（中山西路-反修港）、丝绸路（洪业路-反修港）、唯胜路（洪业路-反修港）、五丰路（象贤庙桥港-加创路）、秀新路（洪高路-洪业路）
4	片林	m ²	55315.15			反修港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洪业路片林
5	行道树	棵	2122			
6	树池	m ²	1024.36			
7	草花	m ²	291.11			不少于 64 株/m ² ，一年种 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注:

1. 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 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 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五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39487.64			嘉铜线（反修港-唐宋港）
2	二级绿化	m ²	210061.88			八字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高桥路绿化（唯胜路-吴家木桥港）、康和路绿化（反修港-马泾港）、瑞丰路、唐宋港南侧（反修港支流-嘉铜线）、桃园路绿化（加创路-马泾港）、陶泾路绿化、陶泾路绿化（康和路-吴家木桥港）、唯胜路绿化（反修港-唐宋港）、新农路（加创路-吴家木桥港）
3	片林	m ²	54255.02			反修港北岸绿化（加创路-吴家木桥港）、反修港支流绿化
4	行道树	棵	2591			
5	树池	m ²	1050.75			
6	草花	m ²	968.08			不少于 64 株/m ² ，一年种 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p>注:</p> <p>1.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p> <p>2.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p> <p>3.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p> <p>4.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 <p>5.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六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投标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	m ²	208201.88			东升路绿化、东升西路两侧绿地、加创路(唐宋港-火炬路)、嘉铜线(唐宋港-六号桥)、新塍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
2	二级绿化	m ²	8411.72			创新路(加创路-嘉铜线)、火炬路绿化、康和路绿化(马泾港-东升路)
3	片林	m ²	12179.39			康和路片林(马泾港-东升路)
4	新塍塘绿道(唐宋港-荫家桥)	m ²	3403.00			水稻/油菜花一年各种一季
5	行道树	棵	1466			
6	树池	m ²	405.3			
7	草花	m ²	2083.66			不少于 64 株/m ² ，一年种五季
全费用合计金额					¥:	元

注:

1.投标报价为 1 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 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3.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4.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因实施期间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调整养护范围内, 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注: 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 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 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14、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①中标后按不低于招标文件：标项一：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标项二：养护人员不少于 35 人、标项三：养护人员不少于 24 人、标项四：养护人员不少于 29 人、标项五：养护人员不少于 27 人、标项六：养护人员不少于 27 人的人员要求到位，否则我司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扣款，人员到位严重不足的，我司自愿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②承诺近 5 年所中标承接的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未在考评中获得过不及格和被提前解约的情况发生，若承诺事实有误，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